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977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忠瑜

黃文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黃文平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債務人林忠瑜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
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
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
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當事
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以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原告之
訴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
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均
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
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忠瑜等之勞保、保險資料及郵
局存款。惟查，債務人黃文平已於民國99年6月11日死亡，
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權人於聲請執行
時債務人既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該部分之聲請自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林忠瑜之戶籍地址為「臺中
市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規定，則應由臺灣臺中地
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
0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3 款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劉育玫